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7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临2024-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其中对应信托抵债金额120.95亿元的金融债权人发出了书面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110.21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明确表示拒绝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信托抵债交易的金融债权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10.74亿元。

此外,公司债持有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53.73亿元、美元债持有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51.10亿元和其他债权人中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14.23亿元的部分,公司正在与该等债权人就信托抵债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4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截至2024年7月26日,山东能源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金额人民币100,086,567.70元;H股股份金额人民币200,116,181.03元(H股股份以港币增持,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一、增持主体情况

(一)增持主体:A股股份增持主体为山东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H股股份增持主体为山东能源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持股情况: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A股股份3,385,986,710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3,214,570,932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171,415,778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682,483,500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4,068,470,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884%。

(三)山东能源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巩固控股地位,提高持股比例,向市场传递积极信息,提振投资者传递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长期发展及价值定位的认可,山东能源计划自2023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3年11月29日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1月22日-2024年7月26日,山东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共计27,71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046%,增持金额人民币300,202,748.73元(H股股份以港币增持,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其中:

增持公司A股股份6,18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80%,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86,567.70元;

增持公司H股股份21,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366%,增持金额人民币200,116,181.03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A股股份4,395,142,871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4,185,339,592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209,803,279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704,011,500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5,099,154,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38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除增持外其他股份变动说明:

(一)山东能源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共换A股10,028,640股,导致山东能源持有公司A股数量减少10,028,640股。

(二)根据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了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1,180股A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401,180股。

(三)公司完成了向特定投资者配售285,000,000股H股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85,000,000股。

(四)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每股派送红股0.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股红股已派送完毕,H股红股尚未派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山东能源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7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屏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屏基金”)、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融公司”)合计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或“标的公司”)40.9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鉴于交易各方同意将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24年3月31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公司拟基于加期评估结果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前次方案	本次调整方案
1	交易作价	合肥维信诺的股东全部权益为1,603,964.3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656,117.17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支付445,851.42万元,现金对价210,265.75万元。	合肥维信诺的股东全部权益为1,490,631.36万元,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609,757.2344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支付445,851.4350万元,现金对价163,905.7994万元。
2	交易对方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以及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确认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前不得转让,如交易对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则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及用途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210,265.75万元,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有息债务等9,734.25万元。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3,905.8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63,905.80万元。
4	业绩补偿承诺	无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1)承诺利润指标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预测及承诺,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部分或全部承诺利润指标,则交易对方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经双方协商及确认,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92,036.5871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指标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交易对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若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对未完成的差额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按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交易对方最终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指标的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 (3)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相较本次交易评估值发生减值。 经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且减值额超过前述业绩承诺差额,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需要对上市公司就减值额超过业绩承诺差额的部分根据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各交易对方减值测试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为:各交易对方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因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指标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超额业绩奖励 双方进一步同意,若标的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则超额业绩部分的50%用于对交易对方进行现金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支付给各交易对方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指标的总和)×50%×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 此外,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20%,即人民币121,951.4469万元。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方案的交易作价、交易对方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业绩补偿承诺、减值补偿承诺和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加期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方案调整等事项,公司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标的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维信诺(上市公司,A)	合肥维信诺(交易标的,B)	比例(B/A)
资产总额	3,909,358.60	3,933,859.97	100.63%
营业收入	592,573.32	490,357.61	82.7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13,780.02	1,479,047.04	181.75%

注: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控制合肥维信诺,合肥维信诺各项指标按照100%计算;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经审计。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委托,对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36287号《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4)第185号《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37262号《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7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屏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屏基金”)、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融公司”)合计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或“标的公司”)40.9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鉴于交易各方同意将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24年3月31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公司拟基于加期评估结果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前次方案	本次调整方案
1	交易作价	合肥维信诺的股东全部权益为1,603,964.3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656,117.17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支付445,851.42万元,现金对价210,265.75万元。	合肥维信诺的股东全部权益为1,490,631.36万元,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609,757.2344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支付445,851.4350万元,现金对价163,905.7994万元。
2	交易对方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以及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确认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前不得转让,如交易对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则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及用途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210,265.75万元,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有息债务等9,734.25万元。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3,905.8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63,905.80万元。
4	业绩补偿承诺	无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1)承诺利润指标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预测及承诺,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部分或全部承诺利润指标,则交易对方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经双方协商及确认,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92,036.5871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指标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交易对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若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对未完成的差额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按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交易对方最终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指标的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 (3)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相较本次交易评估值发生减值。 经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且减值额超过前述业绩承诺差额,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需要对上市公司就减值额超过业绩承诺差额的部分根据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各交易对方减值测试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为:各交易对方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因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指标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超额业绩奖励 双方进一步同意,若标的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则超额业绩部分的50%用于对交易对方进行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支付给各交易对方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指标的总和)×50%×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 此外,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20%,即人民币121,951.4469万元。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方案的交易作价、交易对方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业绩补偿承诺、减值补偿承诺和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加期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方案调整等事项,公司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标的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维信诺(上市公司,A)	合肥维信诺(交易标的,B)	比例(B/A)
资产总额	3,909,358.60	3,933,859.97	100.63%
营业收入	592,573.32	490,357.61	82.7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13,780.02	1,479,047.04	181.75%

注: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控制合肥维信诺,合肥维信诺各项指标按照100%计算;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经审计。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委托,对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36287号《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4)第185号《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合肥维信诺科技